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樂渢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3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16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校園霸凌事件防制相關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防制準則）及「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應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；並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。應於平時即預防、避免師對生任何形式之霸凌或不當行為。
- 三、學校於接獲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，依「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通報期限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」進行通報。
- 四、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請即依防制準則規定，啟動處理程序，並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對相關當事學生及目



信義國小 1131212



TOAA1133009729

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。

五、提醒學校持續且積極透過多元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，提升學校教職員生對此類議題的辨識與處理知能，並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能力、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防制學生於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行為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六、學校處理師對生疑似霸凌事件，務求程序周延，立場公正。亦提醒此類事件係由校事會議討論受理與否、調查結果及懲處建議，若案件屬實，移請考核會審議時，須秉超然立場依職權及依據校事會議建議作成懲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12/12 文
交 摘 16:04:37 章

裝

訂

線